
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本人認為應該鼓勵僱主聘請婦女和年長人士來減低就業不足的問題，反對輸入外勞!

首先，本人原本是一名秘書，因照顧兩名兒子而放棄工作，預計兒子大約讀中學本人才能夠再找工作，但到那時相隔十幾年沒有出社會工作，而且亦差唔多五十歲，相信搵工作定必因難! 但本人的工作能力頗高，仍想貢獻社會，亦想賺退休錢照顧日常所需，不致事事依賴政府。但眼見現狀，僱主對年過四十的婦女已帶有色眼鏡，聘請機會極微!

再者，政府亦應延遲退休年齡至七十歲，現今醫學昌明，普遍年過七十歲人士也非常壯健，仍有工作能力，政府政策應有所配合，讓更多勞動力得以釋放。

但怎樣才可活化勞工市場讓這班人重投社會工作? 本人見議政府鼓勵僱主聘請婦女和年長人士，可參考勞工處現有計劃，例如：僱主請一個婦女或年長人士，首三個月是有津貼的，由勞工處給予津貼，這樣能令這群被遺棄的人重投社會，提高勞動力。

如政府能積極提倡，這亦能帶出一個信息給現在能生育的夫婦…<原來生育養育小朋友之後，婦女能重投社會工作>，這大大減少顧慮，一定比現在政府見議幫助人工受孕有效得多有規劃得多，而不是只做開頭，沒有把社會問題解決。